

## 第 5068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下列客戶帳戶（下文統稱為“該等帳戶”）而言：

帳戶號碼	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有關股份結餘的市值
1. 0440828-00-2	518,700.00 港元
2. 0444068-01-2	3,811,020.00 港元
3. 0456003-01-2	513,000.00 港元
4. 0191289-01-2	3,013,020.00 港元
總計	7,855,740.00 港元

- (a) 被禁止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恿或促使另一人處置或處理上述該等帳戶內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某法團的股份（“該等證券”），包括：
    - (i) 就該等證券訂立交易；
    - (ii) 處理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或處理因處置該等證券而引起的任何款項轉移；
    - (i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該等證券；
  - (b) 在接獲該等帳戶的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從該等帳戶提取該等證券的任何要求；及／或
    - (ii) 在該等帳戶內處置或處理該等證券的任何要求。
2.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指明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指明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0年9月2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